

#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基金经理潘昱杉女士因休产假，将于2026年4月27日起，超过30日无法履行基金经理职务。

经本公司决定，在潘昱杉女士休假期间，其管理以下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其他基金经理代为履行，代为履职人员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。

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序号 | 基金主代码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为履职人员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007220 |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尹粒宇    |
| 2  | 007740 |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| 柴文婷    |
| 3  | 008738 |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| 柴文婷    |
| 4  | 017024 | 天弘通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程明     |
| 5  | 010634 |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程明     |
| 6  | 016247 |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| 程明     |
| 7  | 008730 |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| 程明     |

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